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4613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金龍寶塔」地下1樓骨灰(骸)存放設施核准啟用。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金龍寶塔」地下1樓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(高雄市大樹區姑婆寮段第7-9、7-15、7-42、7-418、7-447、7-448、7-449、7-450、7-451、7-452、7-453、7-454、7-455、7-456、7-457等15筆地號土地內)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- 四、殯葬設施設置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、殯葬設施經營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殯葬設施負責人：周美枝。
- 七、啟用設施數量：地下1樓納骨櫃位總計8,588個(單人櫃位3,700個，雙人櫃位2,412個(共4,824個)，四人櫃位16個(共64個))。
- 八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

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